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3号

申请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兴龙路1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8UAM281X。

法定代表人：黄泽恒，执行董事。

2024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杭州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速维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闽03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杭州速维公司对被申请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姜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4月8日，怡姜玮公司以债务结构简单、仅有一户债权人，债权金额不大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怡姜玮公司自愿筹集资金偿还给债权人，债权人也接受偿债方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怡姜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清算，其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和解，经

审查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晓 琳

审 判 员 陈 梅 文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蔡 诗 恬